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年03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8日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2月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訂定本所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時程，檢具相關著作表件，提請所長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

三、教師升等審查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並得視審議案件之需要組成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任期，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以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三類為限，其送審成果最低標準如下：

（一）以學術領域申請申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二篇，且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在 SSCI、SCI、TSSCI 列名之期刊中。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三篇，且其中至少二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在 SSCI、SCI、TSSCI 列名之期刊中。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五篇，且其中至少三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在 SSCI、SCI、TSSCI 列名之期刊中。

（二）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者，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定之基準。

五、教師升等審查，應就該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表現與成果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提交院教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舊制教師以學位升等或學位改聘者，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